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則

110年3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6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8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6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6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「東海大學學則」及「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

一、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
二、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方得畢業，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財務金融學碩士，(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, M.B.A.)。

三、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達成以下任一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始可畢業。

(一) 取得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(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, 簡稱CEFR)英語聽說讀寫能力B2以上等級檢定成績；取得成績後最遲可於畢業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申請選修Advanced Communications for Business Professionals課程；該課程學分列入畢業學分1學分。

(二) 畢業前取得本系開授之全英語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簡稱EMI)選修課程、管院各教學單位或管院開授之EMI課程3學分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

一、本系所學生至少須修畢39學分，必修課程22學分，選修課程17學分，「修業課程表」如附件一。

二、碩士學分抵免辦法：

(一) 抵免學分：碩士班可抵免上限為9學分。

(二) 抵免資格：

1. 必修課程不予抵免；

2. 入學前曾於他校或本校就讀碩士學位，取得學分且成績達80分以上或等第制A-者，抵免上限為6學分；

3. 入學前曾於本校開設之碩士學分班修課，且學業成績在85分以上者，抵免上限為6學分。

(三)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：

1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，且學分數相同者；

2. 特殊情況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
(四) 申請抵免之作業程序：

1. 申請時間：入學前取得之碩士學分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選課時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，限申請一次。

2. 繳交資料：附件二「學分抵免申請表」、成績單正本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五) 本項未規定事項悉依東海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三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：依據「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自 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(含在職專班)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四、外所修課限制：

(一) 必修課程重修：

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可至外所修課。

(二) 選修課程修課：

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任同意後，可至外所修課，以 3 學分為限；特殊情況由系務會議認定。

(三) 繳交資料：附件三「外所修課同意書」、成績單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

一、論文指導教授之規定：

(一) 校內指導教授規定：本系所專任教授指導本所研究生人數，每屆學生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（包含共同指導人數，共同指導以 0.5 人計）。

(二) 校外指導教授規定：以該學年度於本所兼任教師為限，指導研究生以 1 人為原則。
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中考後第二週至期末考結束前一週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流程：於申請期限內填妥附件四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後繳交至本系所備查。

三、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：

(一)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研究生得申請變更指導教授：

1. 指導教授出國、休假、進修或其他事故，未能在學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。
2. 其他正當理由需變更指導教授者。
3. 申請流程：經原任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，填妥附件五「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」後，一併繳回本系所辦公室彙辦處理。

(二) 論文指導之停止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指導教授得於徵求系所主任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：

1. 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論文者。
2. 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而無正當理由者。

第五條 研究生需於學位考試申請前，通過「學位論文專業領域檢核表」審查。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一、申請程序：研究生需於預定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具附件六「學位論文專業領域檢核表」送交論文專業認定委員會審查。

二、審查委員：由系務會議委員組成。

三、審查結果：獲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定為通過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若審查未通過，應於收到審查結果一個月內重新提出審查申請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

一、考試方式：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與全體考試委員討論後決定。

二、考試資格：

(一) 符合本系所規定之碩士口試申請要件者。

(二) 完成論文初稿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
三、學位考試申請流程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學位考試前兩個禮拜提出申請，相關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。學位考試得因故延期，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。

(二) 申請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2. 考試委員名冊
3. 歷年成績單正本
4. 論文初稿
5. 審查通過之論文計畫申請書
6. 學位考試審核表
7.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

(1)學位考試需備妥 Turnitin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，論文相似度以低於 25% 為原則。

(2)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(含)25 %或需使用其他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，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。

(三) 考試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日期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四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時，應於學位考試日前一週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；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五、學位考試委員：

(一) 口試遴選委員人數：以 3-5 人為原則。

(二) 若口試委員人數為 3 人，外校委員至少 1 人，口試委員為 4-5 人者，外校委員至少 2 人。

(三) 組織考試委員會：考試委員名單確認後，簽請校長提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六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考試至少須有 3 名委員出席，使得進行。

七、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為滿分，並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八、論文口試結果經考試委員簽名填妥「學位考試評分表」、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及「學位考試審定書」，由指導教授親自送交本所辦公室。

九、論文格式：依附件七本系所編列之「碩士論文格式規範」撰寫論文。

十、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經檢核屬實，應課責該指導教授加強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3 小時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暨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修業課程表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學系碩士班必修、必選科目表						
	科 目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		上	下	上	下
必修	財務理論(一)	3	3			
	計量經濟學	3	3			
	國際財務專題	3	3			
	保險理論	3	3			
	期貨與選擇權	3		3		
	投資分析與管理	3		3		
	財務理論(二)	3		3		
	碩士論文	1				
必選	財務專題研討(一)	1	1			
	財務專題研討(二)	1		1		
必 修 學 分 數		22				
選 修 學 分 數		17				
畢 業 學 分 數		39				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

學 號			聯 絡 電 話					
姓 名			E-mail					
就 讀 系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專班		財金系（所）		年級			
身 份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入學新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該學分未列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。							
檢 附 證 件 正 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碩士班課程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
課程 代碼 (5碼)	本校抵免科目	學 分		原已修習及格科目	學 分		審 查 結 果	
		上	下		上	下	審 查 意 見	審 核
合計准予抵免		學分						

系所 主管 審核 意見		註課 組承 辦人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定為五年一貫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畢業共修習_____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免科目確係碩士班課程，且未計入學士畢業最低畢業學分_____學分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就讀學系（不含論文學分）畢業學分為_____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共申請抵免_____學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1.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，至遲於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依「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確實辦理學分抵免作業。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外系修課同意書

學 號		姓 名				
年 級						
電 話		E-mail				
注意事項	1. 必修課程重修： 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可至外所修課。 2. 選修課程修課： 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，可至外所修課 3. 至外所修課程承認之畢業學分以 3 學分為限；特殊情況由系務會議認定。					
外 系 修 課 科 目 / 學 分						
開課代碼 (共5碼)	科目名稱 (不得簡稱)	開課系所	上學期 學分	下學期 學分	審查結果	備註
合計 學分	共	科	學分	系主任或 指導教授簽名	年 月 日	
系審核	同意抵免		學分			

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上學期 10/31 前截止申請；下學期 4/30 前截止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
聯絡電話		E-Mail	
論文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財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資決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衍生性金融商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市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金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量方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治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險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已修畢或正修習相關課程（至少 2 門課程與論文領域相關）			
1. _____		5. _____	
2. _____		6. _____	
3. _____		7. _____	
4. _____		8. _____	
指導教授	原指導教授姓名：		現職機構：
	聯絡電話：		E-Mail：
	原指導教授簽章：		(簽章)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變更指導教授姓名：		現職機構：
	聯絡電話：		E-Mail：
	變更指導教授簽章：		(簽章)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原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		新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	
備註	一、本所專任教師每屆碩士研究生以 3 人為原則。 二、指導教授如非本院專任教師或本所兼任教師，需同時聘請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		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專業領域檢核表

I、基本資料(學生填寫)

學年/學期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學 號		姓 名	
指導教授			
論文題目中文名：			
論文題目英文名：			
檢核項目： 1. 研究主題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需進行微調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			

II、研究主題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

委員會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予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。申請者如擬再提，請修正內容，至遲於收到審議結果一個月內為之。
系所 主管 審核	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論文格式規範

一、 論文次序

1. 封面(含側邊)【詳附件】
2.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
3. 碩士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
4. 序言或謝辭
5. 中文摘要及關鍵字
6. 英文摘要及關鍵字
7. 目錄、表目錄、圖目錄
8. 論文正文
9. 參考文獻
10. 附錄
11. 封底

二、 封面(含側邊)：【詳附件】

封面：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，包括校名、院別、系所別、學位別、論文題目、指導教授、研究生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(民國)月。

側邊：包括校名、系所別、學位別、論文中文題目、研究生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(民國)月。

三、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

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，但須修改者，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於「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」簽章核可後，方得繳交論文。

四、 序言或謝辭

須另頁書寫，舉凡學生撰寫論文後的感想，及在論文完成的過程中，獲得指導教授及其它老師有實質幫助之研討及啟發，或行政、技術人員、同學及親友等幫忙者，皆可在此項次誌謝，內容力求簡單扼要，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。

五、 中文摘要：

1. 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。
2.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，仍需附中文摘要。

六、 英文摘要：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。

七、 目錄：包括各章節之標題、參考文獻、附錄及其頁數。

八、 圖目錄：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(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，則須標註來源)。

九、表目錄：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(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，則須標註來源)。

十、論文正文

1.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，單面印刷，但頁數為 80 頁以上得以雙面印刷。
2. 紙張：除封面、封底外，均採用白色 A4 80 磅之紙張裝訂。
3. 字體：中文以 12 號標楷體打字，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，撰寫以 1.5 行距，本文留白上 3 公分、下 3 公分(含頁碼)、左右各 2.5 公分，字體顏色為黑色，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(頁面底端至頁尾 1.5 公分)。
4. 圖表：圖之圖號及說明列於圖之下方，表之表號及說明列於表之上方。

十一、參考文獻

作者姓名、小括號()註明西元年份，論文題目，期刊名稱，期刊之卷(輯)、期，頁數。中文以作者姓名筆劃先後排序，英文以第一位作者 Last Name 之字首字母為準，範例：

1. 中文期刊(參考證券市場發展季刊)：作者姓名(西元年)，「論文題目名稱」，期刊名稱，期刊卷期，頁數。

詹家昌、賴弘程(2003)，「結合技術指標與市場狀態對共同基金操作策略之研究」，證券市場發展季刊，第十五卷，第一期，頁 41-76。

2. 英文期刊(參考 Journal of Finance)：Last Name, First Name, First Name Last Name, and First Name Last Name (Year), Title, Publisher Vol., page.

For monographs:

Fama, Eugene F., and Merton H. Miller, 1972. *The Theory of Finance* (Dryden Press, Hinsdale, IL.).

For contributions to collective works:

Grossman, Sanford J., and Oliver D. Hart, 1982, Corporate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managerial incentives, in John J. McCall, ed.: *The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and Uncertainty* (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).

For periodicals:

Jenter, Dirk, Katharina Lewellen, and Jrold B. (2011), Warner, Security Issue Timing: What Do Managers Know, and When Do They Know It? *Journal of Finance* 66, 413-443.

十二、封面(底)：碩士論文報告均應裝訂成冊。

1. 平裝本：採用米黃色系之雲彩紙裝訂之。
2. 精裝本：碩士班黑色底燙金字。

(附件)

(上留白 4 公分、以下各行均須置中)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

碩士論文 (字型為 25 之楷書、1.5 倍行高)

(論文中文題目) (字型為 20 之楷書、1.5 倍行高)

(論文英文題目) (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、1.5 倍行高)

指導教授：○○○ (字型為 18 之楷書、2 倍行高)

研究生：○○○ (字型為 18 之楷書、2 倍行高)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 (字型為 18 之楷書、1.5 倍行高)

(至封底留白 3.5 公分)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

碩士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

本人_____ (學號: _____) 已完全了解學術倫理之定義。

僅此聲明，本人呈交之碩士論文絕無抄襲或由他人代筆之情事。若被揭露具有違背學術倫理之事實或可能，本人願自行擔負所有之法律責任。對於碩士學位因違背學術倫理而被取消之後果，本人也願一併概括承受。

立證人：_____ (簽名)